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.636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近日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（2014）民二终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，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上诉人中信大榭燃料有限公司（“中信大榭”）与被上诉人兖州煤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做出终审判决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3 年 9 月，中信大榭以本公司未按双方签订的《煤炭买卖合同》履行交货义务为由，起诉本公司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，请求解除中信大榭与本公司签订的《煤炭买卖合同》、返还其货款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.636 亿元。

本公司主张：已向中信大榭指定的第三方交付了货物，中信大榭也与本公司办理完毕结算手续，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和以后各期定期报告，以及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、2014 年 6 月 30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，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本公司网站及中国境内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一审审理结果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后，认定以下事实：兖州煤业已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货物的交付义务，对中信大榭关于解除《煤炭买卖合同》、退还其货款及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。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：驳回中信大榭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6.02 万元由中信大榭自行承担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，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本公司网站及中国境内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二审审理结果

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后认为：中信大榭关于兖州煤业未履行约定交货义务、合同应予解除并由兖州煤业返还货款、赔偿损失的上诉主张证据不足，于法无据，不予支持。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判决结果并无不当。

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：驳回中信大榭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一审案件诉讼费按原判决执行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6.02 万元由中信大榭自行承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，本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